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6年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开展工程施工等方面合作进行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增加了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沂水花彩小镇、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现申请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2、鉴于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景观”）在景观设计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实施经验，并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之全资孙公司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一、二期工程”的合作中获得了高唐县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认可，现拟与赛石有限继续开展关于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规划设计、沂水花彩小镇、赛石九龙湾花彩休闲小镇规划设计（原名：无锡九龙湾花彩小镇概念性规划设计）、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合作。

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8.64%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议案将于下次股东大会与其他议案一并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郭柏峰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项目实施方  | 产品或劳务类别  | 201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2016年1-11月实际发生 |           | 2016年1-11月实际发生超出年度预计 | 12月预计发生  | 调整后201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
|---------------|--------|--|----------------|----------------|-----------|----------------------|----------|-------------------|
|               |        |  |                | 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金额(万元)               | 发生金额(万元) |                   |
|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赛石园林   |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2016年春季花朝节、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二期                      | 11209.08       | 5732.31        | 3.40      | 未超出                  | -        | 5732.31           |
|               | 杭州园林景观 |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景观二期(含高唐环双海湖西岸部分)景观设计                             | 74.00          | 0.00           | -         | 未发生                  | -        | 0.00              |
|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 杭州园林景观 | 山东高唐赛石·公园一号楼盘景观设计  | 19.00          | 0.00           | -         | 未发生                  | -        | 0.00              |
|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 赛石园林   | 无锡花朝园、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沂水花彩小镇、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 10000.00       | 27022.77       | 16.02     | 17022.77             | 7500.00  | 34522.77          |

|             |   |                 |                 |              |                 |                |                 |
|-------------|---|-----------------|-----------------|--------------|-----------------|----------------|-----------------|
|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齐河项目、无棣项目   | 20000.00        | 0.00            | -            | 未发生             | -              | 0.00            |
| 杭州园林景观      | 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规划设计、沂水花彩小镇、赛石九龙湾花彩休闲小镇规划设计（原名：无锡九龙湾花彩小镇概念性规划设计）、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 | 0.00            | 152.83          | 15.37        | 152.83          | 600.00         | 752.83          |
| <b>合计</b>   |   | <b>41302.08</b> | <b>32907.91</b> | <b>34.79</b> | <b>17175.60</b> | <b>8100.00</b> | <b>41007.91</b>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 I 区1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8.64% 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赛石有限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

截止到 2015 年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0420.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123.77 万元，净资产为 19296.5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665.30 万元。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3513.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800.75 万元，净资产为 34712.47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584.05 万元。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赛石有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75.6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具备相关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PPP 项目规划设计、公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有利于公司实施“园林+旅游”的发展战略，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调整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券商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